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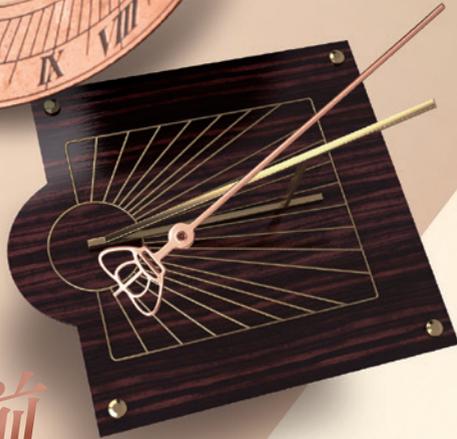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2019
中期報告

穩中求進
邁步向前



我們是

我們為中國國產手錶品牌的領先製造商，品牌所有者和手錶零售商。

我們的核心品牌產品天王錶(Tian Wang)創立於1988年，現已發展成為國產錶的知名品牌之一，定位於國內的大眾消費市場。集團的另一個專利品牌拜戈錶(Balco)於1986年由獨立第三方在瑞士註冊，並於2002年被本集團收購，以國內中等收入的年輕消費者為銷售目標，提供瑞士製造的手錶。

我們運營約3,000個由集團直接管理和控制的銷售點以及電子商務銷售渠道，在中國擁有強大的銷售網絡以及悠久的品牌歷史。

使命

我們通過實施戰略規劃，進一步提升生產和門店的經營效益，策略性擴充銷售網絡，加大對電商的資源投入，以最大限度地實現集團的整體綜合競爭力。

我們致力通過穩健的財務表現，為股東帶來穩定的回報和長遠的價值。

我們努力提供優質的售前及售後服務，不斷提升客戶體驗。

我們聘請人才為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並投資於所有員工的發展。

願景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價格合理、時尚新穎及品質穩定的手錶，維持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股東價值，幫助員工的成長和分享我們的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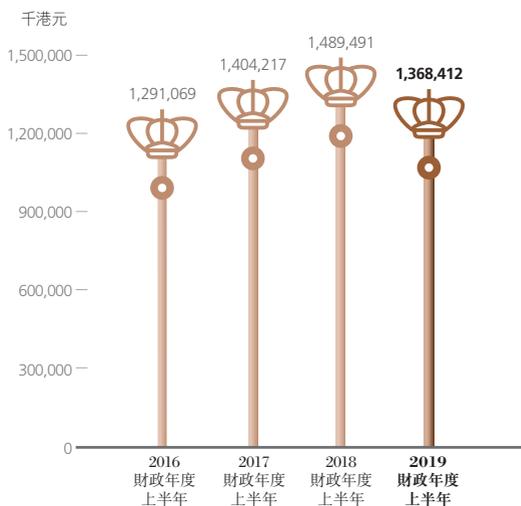
目錄

2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其他資料
70	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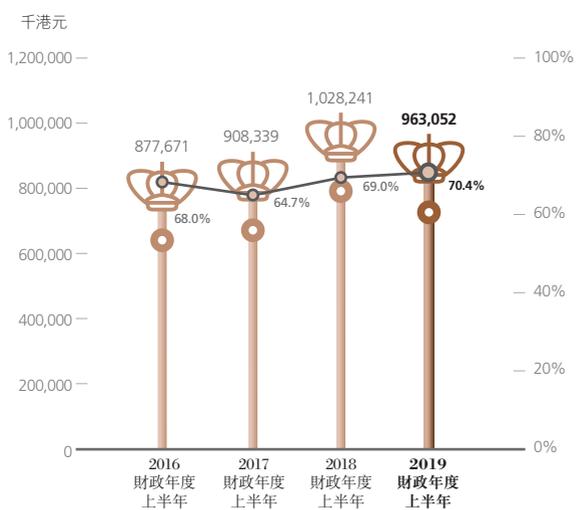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68,412	1,489,491
毛利	963,052	1,028,241
毛利率(%)	70.4%	6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0,427	146,169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2,868,656	2,669,756
總負債	854,067	616,6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58,759	2,100,695
平均存貨週轉日(日)	258	234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日)	50	52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日)	42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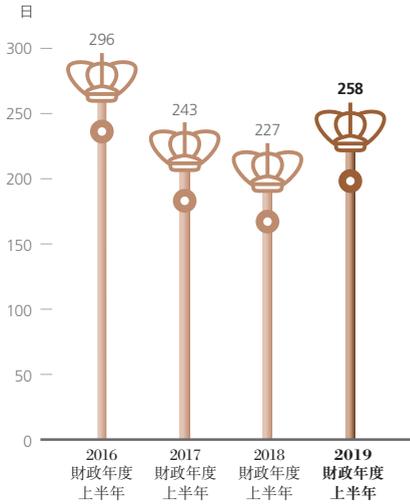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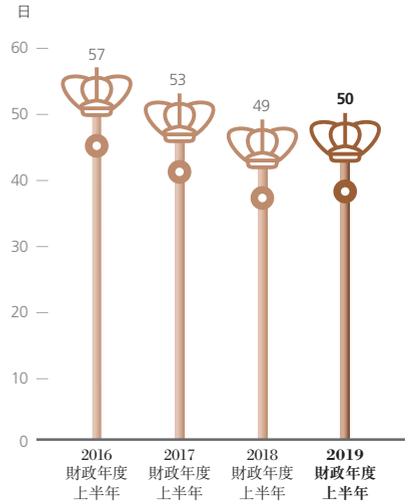
毛利及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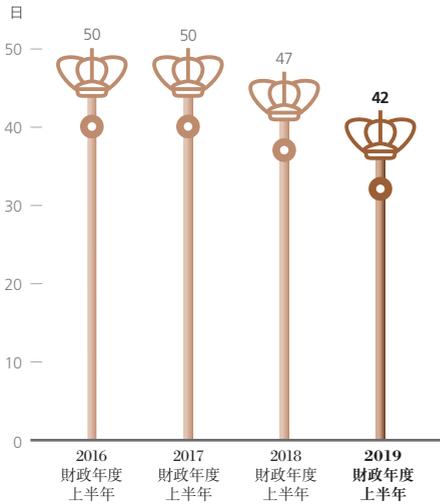
平均存貨週轉日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計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約1,368.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89.5百萬港元減少約121.1百萬港元或約8.1%。主要原因是受零售市場疲弱影響，使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天王手錶業務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零售銷售較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約10.5%。

天王手錶業務

天王手錶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益約70.9%（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1.5%）且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自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65.3百萬港元減少約95.0百萬港元或約8.9%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970.3百萬港元。零售網絡由2018年6月30日的2,585個銷售點（「銷售點」）維持穩定至2018年12月31日的2,559個銷售點，淨減少26個銷售點。零售銷售較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減少約10.5%。通過電子商務渠道的手錶銷售額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01.3百萬港元下跌約18.7百萬港元或約6.2%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82.6百萬港元。

拜戈手錶業務

拜戈手錶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益約3.0%（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3%），較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3.5百萬港元減少約22.3百萬港元或約35.1%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1.3百萬港元。拜戈手錶位於中國的銷售額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7.9百萬港元減少約13.9百萬港元或約29.0%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4.0百萬港元。香港、澳門及台灣多品牌手錶經銷商的拜戈手錶銷售額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5.6百萬港元減少約8.4百萬港元或約53.8%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2百萬港元。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

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外的著名品牌手錶的零售額自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10.5百萬港元下跌約2.8百萬港元或約2.5%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7.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益約7.9%（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4%）。其他品牌（中國）業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零售市場整體下滑，特別是進口中高端手錶及來自類似價格範圍內其他進口手錶的激烈競爭。

其他品牌(全球)業務

全球分銷若干自有及獲授權之國際品牌手錶的收益自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72.8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約2.0%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76.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益約12.9%（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1.6%）。分類業績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5百萬港元虧損大幅提升約20.0百萬港元或約264.5%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4百萬港元的溢利。

錶芯貿易業務

錶芯貿易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益約5.3%（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2%）。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錶芯貿易收益約72.9百萬港元，較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7.4百萬港元下跌約4.4百萬港元或約5.7%。該降幅乃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期間於香港及中國的錶芯貿易業務放緩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28.2百萬港元減少約65.2百萬港元或約6.3%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963.1百萬港元。該下跌乃主要由於天王手錶業務減少，與收益減少相符。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9.0%增加約1.4個百分點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0.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品牌（全球）業務、其他品牌（中國）業務及天王手錶業務較高毛利率的貢獻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16.1百萬港元或約323.6%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1.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分別增加約13.0百萬港元及約2.1百萬港元、呆賬撥備減少約10.9百萬港元及匯兌淨虧損增加約21.5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33.3百萬港元減少約31.8百萬港元或約4.3%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01.5百萬港元。該下跌乃主要由於(i)特許費減少（與收益減少相符）及(ii)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的整體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98.1百萬港元增加約7.1百萬港元或約7.2%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5.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慈善捐款增加約3.4百萬港元及慶賀天王手錶品牌成立30週年之一次性開支約5.8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9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約2.5%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所得稅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7.1百萬港元減少約8.7百萬港元或約15.2%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8.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除稅前溢利較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6.2百萬港元減少約25.7百萬港元或約17.6%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0.4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概覽

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其兩個自主品牌手錶（即天王及拜戈手錶）的製造、零售及電子商務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在全球分銷其他品牌手錶及其輔助性錶芯貿易業務。

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天王手錶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品牌業務，貢獻了本集團總收益約70.9%。本集團具有長達逾30年之久的品牌底蘊，並透過提供高品質精準度兼具時尚的手錶而獲得良好聲譽，以上種種均為天王手錶業務得以持續成功並獲得廣泛品牌認知度的關鍵因素。基於本集團遍佈全國的銷售點網絡所收集的客戶信息，本集團能夠努力迎合不同年齡層顧客對高品質時尚手錶不斷增長的需求。

零售網絡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由本集團直接管理及控制的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本集團透過直接管理的銷售點銷售69%以上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由於本集團直接銷售大部分手錶予其零售顧客，本集團可透過其一線銷售員工獲得第一手市場資料及顧客的直接反饋。本集團認為這是超越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競爭對手一般並無完全及直接管理其銷售網絡，而是通過經銷商銷售其產品。

隨著購物中心和日漸普及的網購平台發展，消費渠道變得更為多樣化，本集團進一步優化零售網絡，減少傳統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數目，同時增加位於購物中心的銷售專櫃數目。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天王手錶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2,559個，與2018年6月30日相比，天王手錶業務的銷售點數目淨減少26個。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拜戈手錶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365個，較2018年6月30日的拜戈手錶業務銷售點數目淨減少28個。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75個，較2018年6月30日的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銷售點數目淨減少3個。

本集團的自主品牌手錶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業務的收益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為約70.9%（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1.5%）。天王手錶業務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零售銷售較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約10.5%。主要原因是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中美貿易戰的負面影響開始顯現，國內宏觀經濟前景不明朗，打擊大眾消費者的信心，影響消費意慾，令整體零售市場受壓。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發佈了不少於30款新天王手錶供直接零售、電子商務渠道銷售及公司銷售，每隻手錶價格介乎約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18,800元之間。天王手錶廣泛的選擇範圍能讓本集團滿足不同需求，並吸納更多不同收入水平及年齡層的顧客。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在瑞士組裝及進口。與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3.5百萬港元相比，拜戈手錶業務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為約41.3百萬港元，減少約22.3百萬港元或約35.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澳門及台灣的零售市場整體下滑，以及來自類似價格範圍內其他進口手錶的激烈競爭，包括但不限於西鐵城、卡西歐、梅花及英納格所致。本集團持續實施建設性業務計劃，以改善拜戈手錶業務的表現，其中包括優化其於中國內外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並為年輕客群推出新款時髦的拜戈手錶。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

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收益約107.7百萬港元，較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10.5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約2.5%。其他品牌(中國)業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手錶零售市場整體下滑，特別是進口中高端手錶及來自類似價格範圍內其他進口手錶的激烈競爭。透過嚴格存貨控制以及陳舊及滯銷存貨回收，導致存貨撥備撥回，使得分類業績有所改善，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0.4百萬港元提升約2.1百萬港元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5百萬港元。

其他品牌(全球)業務

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全球分銷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的收益約176.2百萬港元，較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72.8百萬港元小幅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約2.0%。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分類業績虧損由約7.5百萬港元扭轉為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利潤約12.4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此分類所採納一系列的營運重組方案所致。

錶芯貿易業務

鑑於錶芯貿易為天王手錶的組裝提供可靠及穩定的錶芯供應，並能在非用於製造本集團天王手錶業務手錶的錶芯富餘時，與其他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錶芯採購及買賣部門乃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個分類。

電子商務業務

自2013年開始，本集團已與多家主流網絡銷售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天貓及京東)開展電子商務業務並自此展開戰略合作。為避免銷售渠道重疊，透過電子商務業務銷售的手錶有別於天王銷售點的獨家產品。此外，於網上銷售之手錶主要為年輕客群設計，以迎合其日益增長的消費能力。董事認為多元化錶款可以使本集團擴展顧客群，滿足不同年齡層顧客的需要。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電子商務業務仍為本集團收益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惟因競爭激烈，透過電子商務渠道的手錶銷售額錄得小幅下跌，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01.3百萬港元減少約18.7百萬港元或約6.2%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82.6百萬港元。然而，相較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在阿里巴巴旗下天貓平台「雙11光棍節」的銷售依然保持平穩，並連續第五年排名天貓平台之國產手錶銷售榜居首位。

存貨控制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約558.9百萬港元，與2018年6月30日的約583.7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24.8百萬港元或約4.2%。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34天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258天。本集團實施擴充銷售網絡計劃的同時，將繼續嚴密監控及控制其存貨水平，以確保擴充計劃及存貨水平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庫存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為約150.1百萬港元及約154.1百萬港元，而該等存貨結餘的相應撥備分別為約89.9百萬港元及約98.3百萬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存貨賬齡、質量及數量以確保存貨維持在對我們業務經營最有利的最佳價值及最優水平。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亦評估及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於各報告期末，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本集團管理層將作出必要的撥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銀行透支）分別為約562.8百萬港元及約754.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36.5百萬港元，較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41.1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約173.7百萬港元，並就約42.5百萬港元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結餘增加約71.2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52.5百萬港元及已收利息約1.6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約599.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2.0百萬港元，新存放的銀行結構性存款約179.8百萬港元及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約381.5百萬港元（抵銷藉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約29.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77.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淨增加約258.8百萬港元及支付股息約80.8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擁有現金淨額。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2,014.6百萬港元，較2018年6月30日約2,053.1百萬港元減少約38.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為約1,275.9百萬港元，較於2018年6月30日約1,731.6百萬港元減少約455.7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短期銀行借款及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受限於可變及固定利率及須於一年內還款。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為約22.9%及約9.9%。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交易，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全職僱員約5,200名（2018年6月30日：約5,300名）。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員工成本為約252.9百萬港元（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55.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各區域薪金趨勢為基準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評估分發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約3.4百萬港元（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0.1百萬港元）。概無向任何政治團體作出捐贈。

前景及策略

2019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期穩步放緩以及近期的中美貿易戰給國內外經濟造成諸多不確定性。儘管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財政措施，如稅收減免及降低存款準備金率，以維持經濟發展勢頭，2019年預期仍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本集團將透過在中國的二、三及四線城市開設天王手錶業務新銷售點繼續增加其零售業務據點，然而重點將更多放在以年輕一代為目標客戶的購物中心而非傳統百貨公司。同時，本集團亦將密切監控且定期評估目前所有銷售點的表現，並優化銷售點分銷網絡以實現最佳市場覆蓋範圍及盈利能力。

此外，預計電子商務業務將面臨極其激烈的競爭。隨著更多新品牌及現有品牌、款式及型號進入線上市場，互聯網銷售未來將面臨極為艱難且挑戰重重的局面。儘管人們認為電子商務業務將適度甚至緩慢地增長，但本集團將持續分配資源及更著力發展電子商務，以維持手錶業的線上市場佔有率。

就其他品牌（全球）業務而言，自本集團於2015年收購該業務以來，該業務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首次取得正面業績，前景值得憧憬。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實施增加銷售及控制成本的各項業務重組以改善分類表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未來將維持整體財務表現輕微至溫和程度的增長。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68,412	1,489,491
銷售成本		(405,360)	(461,250)
毛利		963,052	1,028,24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21,107	4,9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1,463)	(733,253)
行政開支		(105,198)	(98,141)
融資成本	5	(3,812)	(3,908)
除稅前溢利		173,686	197,922
所得稅	6	(48,442)	(57,093)
期間溢利	7	125,244	140,82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將不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245	23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債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43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9,645)	27,040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170)
重新分類有關期內所出售 可供出售投資的調整		–	1,49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6,087	169,43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0,427	146,169
非控股權益		4,817	(5,340)
		125,244	140,82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062	174,061
非控股權益		4,025	(4,627)
		46,087	169,434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9	5.8	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4,064	180,143
預付租賃款項		34,926	37,501
投資物業	11	111,000	111,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5,620	–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7,074	3,95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2	370,920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債務工具	22	19,218	–
可供出售投資	13	–	19,165
遞延稅項資產	19	51,580	51,216
		794,402	402,983
流動資產			
存貨	14	558,879	583,650
預付租賃款項		1,289	1,359
貿易應收賬款	15	330,567	415,6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3,103	129,608
可收回稅項		2,748	7
可供出售投資	13	–	29,6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2	500,180	337,7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41	6,9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0,547	762,162
		2,074,254	2,266,7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	97,334	88,0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9,833	185,004
稅項負債		79,360	59,433
銀行借款及透支	17	318,317	67,521
其他貸款		143,535	135,118
		798,379	535,159
流動資產淨值		1,275,875	1,731,6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70,277	2,134,5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07,995	207,995
儲備		1,850,764	1,892,7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58,759	2,100,695
非控股權益		(44,170)	(47,601)
權益總額		2,014,589	2,053,0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55,688	81,503
		55,688	81,503
		2,070,277	2,134,59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經審核)	207,995	511,101	(230,147)	(1,858)	(2,326)	4,389	71,687	1,539,854	2,100,695	(47,601)	2,053,094	
經調整(附註2)	-	-	-	-	-	-	-	(6,000)	(6,000)	-	(6,000)	
於2018年7月1日(重列)	207,995	511,101	(230,147)	(1,858)	(2,326)	4,389	71,687	1,533,854	2,094,695	(47,601)	2,047,094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120,427	120,427	4,817	125,244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78,853)	-	-	-	-	(78,853)	(792)	(79,64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	-	-	-	-	-	245	-	-	245	-	24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	243	-	-	-	243	-	243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78,853)	243	245	-	120,427	42,062	4,025	46,087	
撥至儲備	-	-	-	-	-	-	126	(126)	-	-	-	
確認為期內分派的股息(附註2)	-	-	-	-	-	-	-	(77,998)	(77,998)	-	(77,998)	
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2,753)	(2,753)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2,159	2,159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07,995	511,101	(230,147)	(80,711)	(2,083)	4,634	71,813	1,576,157	2,058,759	(44,170)	2,014,589	
於2017年7月1日(經審核)	207,995	511,101	(230,345)	(36,342)	(2,389)	3,914	69,594	1,354,497	1,878,025	(29,923)	1,848,102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146,169	146,169	(5,340)	140,82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6,327	-	-	-	-	26,327	713	27,04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	-	-	-	-	-	237	-	-	237	-	23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170)	-	-	-	(170)	-	(170)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1,498	-	-	-	1,498	-	1,498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6,327	1,328	237	-	146,169	174,061	(4,627)	169,434	
撥至儲備	-	-	-	-	-	-	2,003	(2,003)	-	-	-	
確認為期內分派的股息(附註2)	-	-	-	-	-	-	-	(62,398)	(62,398)	-	(62,398)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的 貸款產生之視作為非控股權益出資	-	-	(231)	-	-	-	-	-	(231)	(222)	(453)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07,995	511,101	(230,576)	(10,015)	(1,061)	4,151	71,597	1,436,265	1,989,457	(34,772)	1,954,6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i)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ii)由於過往年度進行集團重組而向最終控股公司所提供財務擔保；及(iii)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墊付貸款於初步確認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b) 法定盈餘儲備指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的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資金。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36,466	241,11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99,121)	(124,84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77,834	(34,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4,821)	81,58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2,162	658,8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6,794)	8,04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以下各項列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0,547	748,438
銀行透支	(7,760)	(7,485)
	562,787	740,9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及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基準編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部分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根據各有關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性條文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導致會計政策、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如下文所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以下各項之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7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以及並無對已於2018年7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7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當中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市價股權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該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

於首次應用／確認當日，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權益工具的投資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權益工具投資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首次計量。其後，彼等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和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並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中持有。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續）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是用作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權益工具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包含在損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或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就重大債項結餘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只需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現有或預期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所在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付款逾期，則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證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認為，倘該工具逾期超過180天，則可能會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總額及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總額（以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估計。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於2018年7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審核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1.2。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對於無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變更，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會按照經修訂的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核算，並按照金融負債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算。交易成本或已發生的費用將調整為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在剩餘期限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改日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7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 出售投資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 的債務工具 千港元	先前分類為 貸款及應收款項 的攤銷成本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遞延 稅項負債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之 期末結餘—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48,782	-	1,579,147	441,778	81,503	(2,326)	1,539,854	(47,601)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所引致之影響：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投資	(a) (48,782)	48,782	-	-	-	-	-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 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b) -	-	(6,000)	-	-	-	(6,000)	-
於2018年7月1日之 期初結餘	-	48,782	1,573,147	441,778	81,503	(2,326)	1,533,854	(47,601)

(a) 可供出售投資

從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所有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並非持有買賣，且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出售。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約48,782,000港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被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先前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2,326,000港元會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之影響概要（續）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分類。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其於首次確認後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7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6,000,000港元已於累計溢利確認。額外虧損撥備透過相應資產計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之影響概要 (續)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金融資產 (包括貿易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7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 賬款的期初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的 其他金融資產 的期初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5,148	-
透過期初累計溢利 重新計量之款項	6,000	-
	<hr/>	<hr/>
於2018年7月1日	31,148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之影響及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

該等修訂澄清，轉讓投資物業或由投資物業轉讓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並須證明用途已改變。該等修訂進一步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情況外之情況或可證實為用途改變，而建造中物業亦可能出現用途改變（即指用途改變非只限於已完成物業）。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根據當天已有條件評估若干物業之分類，於2018年7月1日概無對分類有影響。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影響及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由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生產、買賣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業務—天王手錶；
- 買賣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業務—拜戈手錶；
- 錶芯貿易；
- 以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零售業務；及
- 自有及特許國際品牌手錶的全球分銷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影響及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為2018年7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2.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和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 注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五個業務部門：

- a. 天王手錶業務—生產、買賣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業務—天王手錶；
- b. 拜戈手錶業務—買賣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業務—拜戈手錶；
- c. 錶芯貿易業務—錶芯貿易；
- d.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以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零售業務；及
- e. 其他品牌（全球）業務—自有及特許國際品牌手錶的全球分銷業務。

上述業務部門乃按照內部報告的基準，並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業務部門表現用途。各業務部門各自為一個業務分類。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乃於一個時點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天王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 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970,348	41,253	72,947	107,679	176,185	1,368,412
分類間銷售	-	-	18,246	-	-	18,246
分類收益	970,348	41,253	91,193	107,679	176,185	1,386,658
對銷						(18,246)
集團收益						1,368,412
業績						
分類業績	190,241	(15,713)	5,032	2,545	12,410	194,515
利息收入						19,907
未分配其他收入、 收益及虧損						(14,075)
中央行政成本						(22,849)
融資成本						(3,812)
除稅前溢利						173,686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天王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 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065,342	63,516	77,390	110,473	172,770	1,489,491
分類間銷售	-	-	45,668	-	-	45,668
分類收益	1,065,342	63,516	123,058	110,473	172,770	1,535,159
對銷						(45,668)
集團收益						1,489,491
業績						
分類業績	238,842	(14,538)	222	414	(7,543)	217,397
利息收入						7,428
未分配其他收入、 收益及虧損						(1,208)
中央行政成本						(21,787)
融資成本						(3,908)
除稅前溢利						197,922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業績，未經攤分包括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等企業項目。此乃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舉。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其他收入：</i>		
銀行利息收入	18,808	5,838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	1,59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1,099	-
手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3,713	3,450
政府補貼(附註)	6,731	4,918
租金收入	5,501	3,353
其他	10,393	2,862
	46,245	22,011
<i>其他收益及虧損：</i>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36	(10,739)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66)	(5,6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680)
匯兌淨(虧損)收益	(20,508)	999
	(25,138)	(17,028)
	21,107	4,983

附註：該款項指(i)經參考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規則及法規所繳納稅款及若干條件而計算的地方財政局的政府補貼；及(ii)用於償付中國研發活動所產生費用的無條件政府津貼。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425	1,096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推算的貸款利息	940	1,443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貸款利息	237	249
關連方貸款的利息	949	884
一名董事貸款的利息	261	236
	3,812	3,908

6.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24	21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337	46,074
中國預扣稅	29,370	128
	74,431	46,2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3)	—
香港利得稅	473	—
	74,621	46,223
遞延稅項	(26,179)	10,870
	48,442	57,093

6. 所得稅（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若干優惠稅務待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的適用稅率介乎15%至25%之間。於2015年12月7日，附屬公司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王深圳」）收到來自相關機構批准天王深圳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核准通知，該資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3個曆年內有效。因此，天王深圳享有優惠稅務待遇，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適用稅率為15%。

美國聯邦及州稅率按21%及介乎0%至12%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35%及介乎0%至12%）。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法案」）於2017年12月22日頒佈成法律。該法案涵蓋有關美國企業所得稅制度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重大變動，包括將美國企業所得稅率從35%減至21%。由於此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產生稅務虧損，因此於兩個期間內概無作出稅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5%至10%的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計提有關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有關就未分派溢利的預扣所得稅確認的遞延稅項變動的詳情乃載於附註19。

7. 期間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的期間溢利：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23,168	228,4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薪酬)	29,771	27,375
員工成本總額	252,939	255,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4,999	40,831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撥備	26	3,393
特許費(附註)	219,466	246,422

附註：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各自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若干銷售專櫃按雙方確認的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

8.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期內分派之股息：		
2018年末期－每股3.75港仙	77,998	—
2017年末期－每股3港仙	—	62,398
	77,998	62,398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120,427	146,169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9,946	2,079,946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所以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2,032,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44,234,000港元）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975,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5,608,000港元）。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17年7月1日	104,946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u>6,054</u>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	<u>111,000</u>
-------------------------	----------------

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基準得出。

董事認為，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概無重大變動。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存款證(a)	281,000	—
財產權信託(b)	89,920	—
銀行結構性存款(c)	500,180	337,725
	871,100	337,725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70,920	—
流動資產	500,180	337,725
	871,100	337,725

(a) 於2018年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中國之銀行發行的按每年固定利率4.18%且須每月支付利息的存款證。該等憑證視市場狀況可轉移。存款證的到期日期為2021年12月，且不接納提前贖回。公平值乃由該銀行報價且預期將按面值報價。

(b) 於2018年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由中國一間銀行作為委託方，將債權及就償還債務的擔保權利之從屬權利委託給中國一間信託有限公司設立特殊目的財產信託的信託受益權。此銀行作為唯一受益人享有信託項下的信託收益權。並把這信託收益權進行登記掛牌轉讓，向合格投資者轉讓信託收益權。

按估計每年回報率不高於6.5%且須每月支付收入的信託投資。該信託在滿足若干條件及限制的前提下可轉移且可贖回。信託的投標價格乃由中國的金融機構報價而信託的預期到期日期為不遲於2020年7月15日。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 (c) 該等結構性存款乃與中國多家銀行訂立的與息率掛鈎的保本存款，並將於一年內到期。對方銀行保證投資資本之100%，其回報乃參考美元銀行存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的波動及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而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計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13.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債務證券	-	48,782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19,165
流動資產	-	29,617
	-	48,782

14. 存貨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及耗材	82,146	106,724
半成品	7,278	7,122
製成品	469,455	469,804
	558,879	583,650

15. 貿易應收賬款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358,910	434,424
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1,629	6,416
減：呆賬撥備	(29,972)	(25,148)
	330,567	415,692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百貨公司的款項，乃有關特許銷售貨品予顧客的銷售所得款項。授予百貨公司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並無有關關連方顧客的信貸期政策，而關連方顧客一般於三個月內結算貿易應收賬款。

15.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中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265,154	337,548
61至120天	41,591	56,101
121至180天	6,653	4,117
180天以上	15,540	11,510
	328,938	409,27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關連公司並包括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所擁有的實體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980	3,055
61至120天	649	1,251
121至180天	-	581
180天以上	-	1,529
	1,629	6,416

1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91,471	71,836
應付票據	3,046	5,359
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賬款	2,817	10,888
	97,334	88,083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之間。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9,223	47,965
31至60天	14,642	11,280
61至90天	13,704	4,801
90天以上	3,902	7,790
	91,471	71,836

1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關連公司（包括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擁有的實體）並無制定對本集團的具體信貸期政策，而本集團一般於三個月內結付貿易應付賬款。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對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	-
31至60天	-	124
61至90天	-	2,060
90天以上	2,817	8,704
	2,817	10,888

根據收貨日期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以內。

17. 銀行借款及透支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已抵押	7,760	8,061
銀行貸款－已抵押	269,945	—
銀行貸款－未抵押	—	2,370
信託收據貸款－已抵押	39,039	38,826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1,573	18,264
	318,317	67,52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款約316,744,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約46,887,000港元）乃分別以約6,941,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約6,953,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約281,000,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零）之存款證就短期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銀行借款及透支須按要求及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乃分別按浮動利率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25%（2018年6月30日：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25%）、美國基本利率加1.5%（2018年6月30日：美國基本利率加1.5%）、固定利率每年3.915%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5%至1.75%（2018年6月30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50%至1.75%）安排。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借款之加權平均市場年利率為約3.89%（2018年6月30日：年利率為3.77%）。因此，本集團承擔利率風險。

17. 銀行借款及透支（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之銀行借款及透支載列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u>7,760</u>	<u>8,061</u>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i>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i>		
<i>已發行及繳足：</i>		
於2017年7月1日（經審核）及 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2,079,946,000</u>	<u>207,995</u>
於2018年7月1日（經審核）及 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2,079,946,000</u>	<u>207,995</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陳舊存貨 撥備 千港元	壞賬開支 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來自中國附屬 公司預扣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1日（經審核）	(27,363)	(7,214)	(16,639)	2,593	78,910	30,287
於損益（計入）扣除	(399)	35	-	-	(25,815)	(26,179)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7,762)	(7,179)	(16,639)	2,593	53,095	4,108

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呈列項目而言，下列為對遞延稅項的分析。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51,580	51,216
遞延稅項負債	55,688	81,50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566,595,000港元及約539,851,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或無限期結轉。

20.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按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錄得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33,944	30,498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25,761	30,309
	59,705	60,80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銷售專櫃。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銷售專櫃的租約協定為1至5年之固定年期。

20. 承擔 (續)

a.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約：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10,693	10,661
2至5年 (包括首尾兩年)	4,309	9,670
	15,002	20,331

b. 特許費承擔

本集團若干銷售專櫃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有關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該等銷售專櫃確認的每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商店專櫃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地估計，故特許費承擔並未量化亦不予呈列。

21.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曾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予關連公司(附註c)	384	—
銷售予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實體(附註b)	4,685	4,809
已付／應付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實體的 銷售佣金(附註b)	70	613
來自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 實體的採購(附註b)	—	5,815
已付／應付關連公司的租金費用(附註a及b)	2,475	2,410
已收／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 服務費用退款	347	351
已收／應收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 實體的服務費用(附註b)	—	23
已付／應付與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 實體的服務費用(附註b)	882	2,811
已付／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753	—
已付／應付一名關連方的利息開支(附註c)	949	884
已付／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 推算利息開支	940	1,443
已付／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利息開支	237	249
已付／應付一名董事的利息開支	261	236
來自一名關連方所擁有一間實體的採購(附註b及c)	8,523	16,315

21.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 (a) 該關連公司由執行董事董觀明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b) 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釋義亦為持續關連交易。
- (c) 關連方為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8,900	7,505
退休後福利	71	81
	8,971	7,586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劃分之公平值層級水平（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來自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來自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地（即自價格得出）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債務證券				
— 於銀行間市場買賣的公司債券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	-	48,782	第二級	來自一間銀行所報的買入價
— 於銀行間市場買賣的公司債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19,218	-	第二級	來自一間銀行所報的買入價
— 銀行結構性存款	500,180	337,725	第二級	來自銀行所報的價值
— 財產權信託	89,920	-	第二級	來自一間中國金融機構所報 的買入價
— 存款證	281,000	-	第二級	來自一間中國銀行所報的價值

本期間內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考慮到董觀明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對手錶行業的出色洞察力，董事會認為董觀明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使得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落實等更加有效及高效。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信納及董事確認彼等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中期股息

董事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2港仙），共約41.6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41.6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向將於2019年3月2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19年4月4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26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起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使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19年3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自採納計劃以來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置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1)	
董觀明先生 (「董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456,277,000 股股份(L)	70.02%
		實益擁有人	5,918,000 股股份(L)	0.28%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本公司的股份由董先生全資擁有之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Glory」）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先生被視為於Red Glory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置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Red Glory	實益擁有人	1,456,277,000 股股份(L)	70.02%
譚芬虹女士(「譚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462,195,000 股股份(L)	70.30%
Are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93,930,000 股股份(L)	9.32%
林麗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93,930,000 股股份(L)	9.32%
李基培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93,930,000 股股份(L)	9.32%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Orchid Asia V, L.P.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88,298,000 股股份(L)	9.05%
OAV Holding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8,298,000 股股份(L)	9.05%
Orchid Asia V G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8,298,000 股股份(L)	9.05%
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8,298,000 股股份(L)	9.05%
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8,298,000 股股份(L)	9.05%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譚女士為董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女士被視為為董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董先生於股份擁有的權益詳情乃於本中期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3.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L.P.及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88,298,000股及5,632,000股該等股份。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L.P.由OAV Holdings, L.P.全資控制，而OAV Holdings, L.P.則由Orchid Asia V GP,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P,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乃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亦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控制。Areo Holdings Limited乃由林麗明女士全資擁有。李基培先生擔任Areo Holdings Limited董事一職，故該公司亦受控於李基培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均被視為於Areo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偉傑先生

鄧光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蔡浩仁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浩仁先生 (主席)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觀明先生 (主席)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泳強先生 (主席)

蔡浩仁先生

馬清楠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馬清楠先生 (主席)

蔡浩仁先生

王泳強先生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35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77號
環薈中心27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033

投資者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詳情，請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地址：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77號
環薈中心27樓

電話：(852) 2136 6185
傳真：(852) 3170 6606
電子郵件：timewatch@iprogilvy.com

網站

www.timewatch.com.hk